合同编号：SLGC2024—04-01

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协议书

工程名称 ：叶县灰河谷店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第一标段

发 包 人：叶县水利局

承 包 人：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叶县水利局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1 日

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协议书

叶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，为实施叶县灰河谷店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，已接受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叶县灰河谷店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第一标段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．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；

（1）中标通知书

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

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

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

（6）图纸

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

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

2．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．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仟伍佰叁拾贰万玖仟零玖拾元贰角贰分（小写：25329090.22 元）。

4．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吴志绘。

5．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

6．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计划 2024年 4月 15 日开工，2025 年 2月15日完工。

9. 工程款支付

9.1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0%，施工单位设备进场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工程预付款，工程预付款一次性从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。

9.2 进度支付证书和支付时间

付款时间和方式为：根据完成工程实际进度付款，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%支付，工程最终审计后支付到审计价的97%，最后留审计价的 3%作为质保金，完工一年后确保工程无质量缺陷时一次付清。

9.3 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水利局后，水利局三日内完成拨付工作。

10. 若施工期内遇物价上涨或下调，合同单价及合价项目不再调整。

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章后生效。

11.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，发包人 伍 份，承包人 叁 份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章）　　承包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　　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授权代理人：_____　　授权代理人：_____

单位地址：叶县明清街 198 号　　单位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铭智路与福佑街交叉口西南角 1 号

联系电话：0375-6113992　　联系电话：15036639106

开户银行：_____　　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新乡牧野支行

账　号：_____　　账　号：41001557710050209966

日　　期：2024.4.11　　日　　期：2024年4月11日